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32,1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32,607,9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13,260,79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2,607,900×0.1）÷133,340,000≈0.10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 2281900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7,000.00万元	56,5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6.43亿元，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8.66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借款本金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9.38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39.78亿元借款本金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计划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担保，并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提供担保30,000.00万元，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沙坪坝支行”）借款提供担保26,500.00万元，公司已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合计56,5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全票审议通过。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

（三）本次担保概况

本次重庆建工控股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三峡银行沙坪坝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本金金额19,500.00万元，公司将使用上述剩余担保额度为重庆建工控股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7,000.00万元，并按1.5%的费率向重庆建工控股收取担保费用。本次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8943287C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2 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注册资本	14.37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关联关系	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38%的股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91	902.69
	负债总额	784.02	826.17
	资产净额	75.89	76.52
	营业收入	62.23	223.43
	净利润	–0.78	–16.90

注：经查询，重庆建工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的情况和形式

被担保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担保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金额：7,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期限不高于两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及对应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资产抵押保证反担保合同》，就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建工控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重庆建工控股长期支持本公司发展，截止2026年6月30日，已为公司提供了48.42亿元担保。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6.43亿元，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8.66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借款本金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9.38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39.78亿元借款本金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2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七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简称为“红利国企ETF国泰”。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公司将于2026年7月15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7月1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27.14万元到38,850.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324.65万元到19,848.21万元，同比增加96.43%到104.45%。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53.36万元到36,171.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500.42万元到19,918.92万元，同比增加113.83%到122.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27.14万元到38,850.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324.65万元到19,848.21万元，同比增加96.43%到104.45%。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53.36万元到36,171.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500.42万元到19,918.92万元，同比增加113.83%到122.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4,066.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2.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52.9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79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半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收入端与成本端的双向驱动。在收入端，销量稳步增长；在成本端，受益于全链路成本管理体系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影响综合毛利提升。此外，精细化费用管控推动期间费率持续优化，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202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8日，202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召开。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完成的“超级细菌疫苗创制关键技术及推广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该项目面向国家公共卫生及人民健康的重大需求，针对全球日益严峻的超级细菌感染耐药性问题，历经18年持续攻关，在细菌疫苗领域实现了重大原始创新突破。公司在研的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以下简称“重组金葡菌疫苗”）、重组铜绿假单胞菌疫苗系该项目的核心代表性创新成果。其中重组金葡菌疫苗采用多维靶标复合疫苗技术，涵盖五种抗原靶标，可同步阻断黏附定植、毒素分泌、免疫逃逸等关键致病环节，发挥多重协同保护作用。该疫苗为目前全球唯一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候选疫苗，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国家技术发明奖是我国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项荣誉充分体现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与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程，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升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推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总发电量197.4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2%。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14.8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1.80%（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82.5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81%；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2.2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0.87%）；太阳能完成发电量80.9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44%；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1.7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83%。

2026年上半年累计总发电量395.2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0.53%。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242.6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3.19%（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68.7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3.73%；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73.9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1.92%）；太阳能完成发电量148.9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07%；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3.6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73%。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及累计发电量分别为：

项 目	第二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电	114.82	242.62
其中：陆上风电	82.53	168.70
海上风电	32.29	73.92
太阳能	80.95	148.94
独立储能	1.72	3.65
合 计	197.49	395.21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2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全部过户至投资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现已更名为“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任晓更先生。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业投资人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箭长空”）的债务情况、前期重整事项、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等存在关注，公司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相关主体的资产及债务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晓更所持资产及资金总额为7,935万元，债务总额为6,686.80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5,258万元，涉诉金额为3,850万元）。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破产重整的产业投资人星箭长空的资产总额为49,018万元，具体情况为：（1）流动资产为41,629.5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65.34万元，应收账款为16,354.01万元，其他应收款为7,124.14万元，存货为8,074.15万元，预付账款为8,881.91万元，应收票据为929.99万元；（2）非流动性资产为7,388.46万元，其中开发支出466.98万元，固定资产为4,982.93万元，无形资产为1,093.9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205.3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598.9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为40.31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星箭长空债务总额为30,102.49万元，经营性债务24,988.42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9,749.67万元，涉诉金额为3,817.98万元），或有债务金额为5,114.07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5,114.07万元，涉诉金额为5,114.07万元），具体情况为：（1）预收账款为2,632.38万元；（2）银行贷款为7,823.65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4,975.85万元，涉诉金额为800万元）；（3）应付票据为2,225.67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1,971.66万元，涉诉金额为863.04万元）；（4）应付账款为4,635.33万元；（5）其他应付账款为7,671.39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2,802.16万元，涉诉金额为2,154.94万元）；（6）或有债务5,114.07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5,114.07万元，涉诉金额为5,114.07万元）。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资产总额为1.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7.4万元；直接债务为1.6亿元（无逾期债务和涉诉债务）；或有债务为3,850万元，主要是为星箭长空提供担保，涉诉金额为850万元。

二、控股股东重整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及构成

公司本次重整中，星瑞科技共支付1.8亿元重整投资款，其中自筹资金1.5亿元，自有资金0.3亿元。星瑞科技0.3亿元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星智汇”）及上海嘉盛聚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盛”）实缴的出资款，其中：辰星智汇给星瑞科技出资2,250万元，上海嘉盛给星瑞科技出资750万元，星瑞科技实收资本共计3,000万元。

辰星智汇给星瑞科技的2,250万元出资款系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借给辰星智汇的款项系自有资金；上海嘉盛给星瑞科技的750万元出资款来源于上海嘉盛股东杨小霞支付的750万元投资款，杨小霞提供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8.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6%；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69,52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星瑞科技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冻结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涉及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关于为上海富驰提供的担保提前终止并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提前终止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40522–1），终止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60503–1），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28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9

2026年7月8日，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于2024年6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0899240522–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重新签订了编号为0899260503–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提前终止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899240522–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40522）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3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三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29。

2026年7月8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899260503–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已知晓，保证人出具的编号为0899240522–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所担保的授信协议项下未结清业务余额自动纳入保证人本次合同所担保的授信协议项下额度，保证人将按本次合同约定为上海富驰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含上述未结清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次合同生效之日起，保证人出具的编号为0899240522–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动终止，终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协议自保证人、招商银行、上海富驰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899260503–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上海富驰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60503）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三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债权人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上海富驰	96,000.00	招商银行	15,000.00	0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为公司持股64.25%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本次未提供担保。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6,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17、2026–019、2026–03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公司持股64.25%； 2、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 3、钟伟持股13.67%； 4、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7%； 5、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 6、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3%。		
法定代表人	郭灵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16158106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09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		
注册资本	8,797.627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218.46	237,373.01
	负债总额	83,498.27	86,440.74
	资产净额	163,720.19	150,932.27
	营业收入	56,904.34	196,440.15
	净利润	12,096.43	26,345.95

[注]：主要财务指标统计口径为上海富驰母公司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899260503–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富驰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60503）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089926050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富驰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中包括招商银行和上海富驰原签有编号为0899240522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公司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公司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公司对此予以确认。

（二）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1、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招商银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2、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公司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公司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含委托开证、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跨境联动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即使授信期间届满时尚未发生招商银行垫款，但授信期间届满后招商银行在前述业务项下对外实际发生垫款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公司在本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衍生交易发生在授信期间之前但授信期间内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的衍生交易，以及衍生交易发生在授信期间内但授信期间届满后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导致追加占用额度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公司根据本担保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在《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履行过程中招商银行就各具体业务的期限利率、金额等与授信申请人达成展期安排或变更有关条款，或招商银行在担保期间根据《授信协议》及/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调整利率、定价方式的，无需征得公司的同意或通知公司，且公司均予以认可，不影响公司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5、若授信协议项下信用证业务中招商银行收到的单证，经招商银行审核出现不符点，但授信申请人接受不符点，招商银行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债务本息，公司仍按照本担保书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因招商银行接受不符点未征得公司同意或未通知公司而提出任何抗辩。

6、授信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远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延展等，无需征得公司的同意或通知公司，且公司均予以认可，不影响公司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7、公司确认招商银行和授信申请人就授信项下各项具体业务所签署的具体业务文本(无论是单笔协议/申请书，还是框架协议)构成《授信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对涉及具体业务的权利义务安排等予以约定。公司确认招商银行和授信申请人之间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以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制作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系统的业务记录为准。

8、就招商银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所办理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等业务，有关保函权益/票据权益的让渡不影响公司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义务，公司承诺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抗辩。

（三）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招商银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四）保证责任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

1、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公司）主张担保权利；招商银行放弃、变更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公司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责任，公司依然有义务按本保证书的内容对授信申请人所欠招商银行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申请人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授信申请人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招商银行给予授信申请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招商银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授信申请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3、公司确认，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当公司(或其他保证人)代偿授信项下债务后，招商银行有权注销抵/质押登记或释放质物，公司不得以与其他担保人之间有相互追偿的约定为由要求招商银行就注销抵/质押登记或释放质物导致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前主动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招商银行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办理抵/质押物登记注销或质物的释放。

（六）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公司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七）本担保书的生效

本担保书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权限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6,000.00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284.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终止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5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放弃深圳小象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东睦广泰放弃深圳小象电动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若深圳小象电动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73.5714万元，宁波东睦广泰持有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2.00%变更为19.1781%（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6年4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联营企业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广泰”）的告知函，其参股公司深圳小象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部分股东拟转让持有的部分深圳小象电动公司股权，且深圳小象电动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引入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宁波东睦广泰经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决定放弃其就本次交易所享有的股权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优先认购权。若深圳小象电动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其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71.43万元，宁波东睦广泰持有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2.00%变更为19.25%。

公司及宁波东睦广泰与本次交易项下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各认购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东睦广泰的告知函，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由500.00万元增加至573.5714万元，其中宁波东睦广泰持有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22.00%变更为19.1781%。若深圳小象电动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其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刘霄	31.30%	156.5000	27.2852%	156.5000
2	田小丰	10.00%	50.0000	1.2827%	7.3571
3	唐琦	11.70%	58.5000	2.7646%	15.8571
4	陈逍扬	1.00%	5.0000	0.8717%	5.0000
5	深圳联象勤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90.0000	15.6912%	90.0000
6	宁波东睦广泰	22.00%	110.0000	19.1781%	110.0000
7	马虹冰	6.00%	30.0000	5.2304%	30.0000
8	上海景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7173%	50.0000
9	常州溧阳启帆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37%	38.3929
10	宁波甬元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37%	38.3929
11	南京场景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7%	15.7143
12	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9%	7.8571
13	向思龙			1.4819%	8.5000
合计		100.00%	500.0000	100.00%	573.5714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5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人，董事羽田锐治、山根裕也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修订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提交注册，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加期评估，并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705号），同意将上述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